

常州市天宁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11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小区清单：

详见协议<附录2 2021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清单>，共计60个小区，总户数43007户，实际入住32626户居民。

二、项目目标

完成达标小区创建目标任务，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引导居民生活垃圾正确投放。项目要求亮点特色突出，分类实效明显，能得到省市区相关部门认可并在省市媒体宣传报道推广。通过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实现：

实现项目范围内民众知晓率 90%、参与率 80%、分类准确率 80%三大指标达成；

通过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引导、垃圾分类宣传、党建引领等活动，能激励居民参与并养成分类投放习惯；创新宣传引导方式，形成特色亮点，合同期内能在采购方认可的省市级宣传媒体宣传报道次数不少于 10 次。

三、服务内容

1. 实施方案及措施要求

类别	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及措施要求
分类引导	两定一撤小区	1. “两定一撤”标的小区安排专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投放点引导正确投放； 2. 加大宣传力度，制定可行激励办法； 3. 宣传引导形式多样，亮点突出，实效显著； 4. 按要求提供工作开展资料。
	志愿者队伍建设	1. 分 2 个创建工作区域，组建 2 支志愿者队伍，每支队伍志愿者不能低于 3 人； 2. 要求志愿者队伍素质较高，有一定文化基础； 3. 组织志愿者上岗培训，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4. 标的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志愿者活动，按要求提供活动材料。

	指导员队伍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 2 个创建工作区域，配备 2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 2. 要求指导员队伍素质较高，有一定文化基础； 3. 组织指导员上岗培训并考核，通过才能胜任； 4. 提供培训、考核相关资料； 5. 活动内容丰富多样，亮点突出，成效显著； 6. 标的小区每月至少开展垃圾分类指导活动，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垃圾分类宣传	分类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周提前制定标的小区宣传方案； 2. 确保标的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 3. 活动内容丰富多样，亮点突出，成效显著； 4. 确保“三个率”达标； 5. 按要求提供工作开展资料； 6. 按要求设计垃圾分类小程序并推广。
党建引领	党建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党建引领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党建引领活动，街道、物业、社区、环卫各部门配合开展； 3. 标的小区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党建活动； 4. 活动内容丰富多样，亮点突出，成效显著； 5. 提供符合要求的台账资料。
激励机制	激励机制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地制宜，各标的小区制定不同的激励机制方案； 2. 按月评选，汇总考核评价结果； 3. 配合街道做好奖品颁发公示； 4. 按要求提供工作资料。
长效管理	小区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收运体系完整，设施完好，环境干净整洁； 2. 确保宣传内容齐全、无张贴、无破损； 3. 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对接整改； 4. 保障标的小区每月至少巡查一次； 5. 做好巡查记录，按要求提供巡查资料。
	小区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标的小区每月开展实效考核评价一次； 2. 做好记录，按要求提供工作资料。

2、作业人员要求

(1) 作业人员至少配备 35 人，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形象良好，热爱垃圾分类事业。

(2) 作业人员月工资标准不低于 202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3368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不低于 3%。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全员 7 个月 5 天来测算；35 人周六加班（单休）加班费用按照 7 个月 30 天来测算；（本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3) 要经过专业培训，垃圾分类指导员、宣传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4) 作业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及时做好台账。

四、服务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2021年天宁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试行）。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若成交供应商省级达标小区验收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甲方每月对成交供应商开展一次服务工作考核评分。当服务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5（含95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85分≤得分<95分，每分扣500元；70分≤得分<85分，每分扣3000元。一年内一次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合同金额的5%；连续二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合同金额的10%；其中：前1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说明	考核标准	分值
分类 引导	两定一撤 小区	1. “两定一撤”标的小区安排专人上下午各两个小时在投放点引导正确投放； 2. 加大宣传力度，制定可行激励办法； 3. 宣传引导形式多样，亮点突出，成效显著； 4. 按要求提供工作开展资料。	21个小区专人进行宣传并引导投放，人数不足每次扣3分；工作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工作实效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宣传效果不好，亮点不突出的每次扣1分；工作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20
	志愿者队 伍建设	1. 分2个创建工作区域，组建2支志愿者队伍，每支队伍志愿者不能低于3人； 2. 要求志愿者队伍素质较高，有一定文化基础； 3. 组织志愿者上岗培训，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4. 标的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志愿者活动。	志愿者队伍人数不足扣每次3分；志愿者活动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志愿者培训资料不齐全、效果不理想的每次扣1分；志愿者业务知识不熟悉每次扣1分；志愿者活动效果不佳每次扣2分。	12
	指导员队 伍建设	1. 分2个创建工作区域，配备2名垃圾分类指导员； 2. 要求指导员队伍素质较高，有一定文化基础； 3. 组织指导员上岗培训并考核，通过才能胜任； 4. 提供培训、考核相关资料； 5. 活动内容丰富多样，亮点突出，成效显著；	指导员人数不足每次扣3分；指导员指导垃圾分类活动次数不足每次扣1分；志愿者培训资料不齐全每次扣1分；志愿者业务知识不熟悉每次扣1分；分类指导活动效果不佳的每次扣2分。	12

		6 标的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指导员指导垃圾分类活动。		
垃圾分类宣传	分类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提前制定标的小区小区宣传方案； 2. 确保标的小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 3. 活动内容丰富多样，亮点突出，成效显著； 4. 确保“三个率”达标； 5. 按要求设计小程序并推广； 6. 按要求提供工作开展资料。 	每周方案不齐、不及时的每次扣 2 分/次；宣传活动次数不足的每次扣 1 分；工作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月度宣传活动效果不明显，每次扣 1 分；小程序设计不合理扣 5 分；推广效果不好扣 3 分。	20
党建引领	党建引领垃圾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党建引领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党建引领活动； 3. 标的小区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党建活动； 4. 活动内容丰富多样，亮点突出，成效显著； 5. 提供符合要求的台账资料。 	方案制定简单，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活动开展不及时扣 1 分；活动内容效果不明显每次扣 1 分；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6
激励机制	激励机制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地制宜，各标的小区制定不同的激励机制方案； 2. 按月评选，汇总考核评价结果； 3. 配合街道做好奖品颁发公示； 4. 按要求提供工作资料。 	激励机制方案不齐全的扣 1 分；未按时开展评选活动扣 1 分；工作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长效管理	小区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收运体系完整，设施完好，环境干净整洁； 2. 确保宣传内容齐全、无张贴、无破损； 3. 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对接整改； 4. 保障标的小区每月至少巡查一次； 5. 做好巡查记录，按要求提供巡查资料。 	巡查时工作不认真，发现问题不及时，每次扣 1 分；问题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巡查次数达不到要求每次扣 1 分；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6
	小区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标的小区每月开展实效考核评价一次； 2. 做好记录，按要求提供工作资料。 	考核评价不能真实反映情况，每次扣 2 分；不能及时提供考核材料，每次扣 1 分。	4

亮点特色	宣传推广	1. 合同期内在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次数不少于 10 次。 2. 活动内容亮点突出、实效显著，并可复制可推广，确保有 6 个点能作为上级部门参观学习点。	宣传报道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活动缺乏新意，参观学习点每少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16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七个月（小写 1163000 元/7 个月）。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城投采竞磋-202111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每月付款金额：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小写：166142.8 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江苏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80557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 1061 3301 0400 10028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118

江苏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1 年天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1163000.00 元）。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 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汤先生 0519-88104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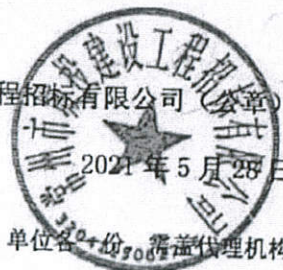
未尽事宜，可与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袁婷

联系电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 6013）

特此通知。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为有效。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制